

湖南工学院 纪检监察工作

简报

主办单位：纪委（办）、监察处

第 2 期

2016年6月30日

湖南工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湘教工委发[2016]4号文件和学院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部署和安排，学院纪委负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工作。为认真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督促指导工作，结合学院的实际，制定督导工作方案。

一、督导职责

1. 依据中央、省委有关精神和学院工作要求，结合学习教育实际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认真抓好落实。
2. 了解掌握全院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的要求，结合学院和部门的实际开展学习教育，取得实际效果。
3. 督促各级党组织，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防止形式主义。
4. 及时总结推广二级单位创造的工作经验，注意发现先进典型，督促指导解决各级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督导内容

1. 督促抓好学习教育开局。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时进行动员部署；抓好培训；按照要求做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
2. 督促抓好专题学习讨论。督促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党员按要求开展个人自学，党总支、党支部、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和讨论。
3. 督促创新方式讲党课。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指导各党组织合理安排党课内容、时间和方式；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到所在党支部和对口联系二级单位讲党课；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邀请专家学者到基层党组织讲党课。
4. 督促开好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督促学院各基层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作出安排；了解学院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召开的质量和效果。
5. 督促抓好民主评议党员。督促学院各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支部班子成员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了解民主评议党员的质量和效果。
6. 督促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提出党员作用发挥的具体要求。
7. 督促领导干部作表率。督促学院各级领导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发挥带学促学作用；督促开展专题学习和集中研讨；督促以“两学一做”为主题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

8. 督促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学习教育。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区分党员领导干部、党员教师、党员学生、党员干部与离退休党员等类别，分别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实践要求，做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

9. 督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学院各总支各支部要求全体党员对照“四讲四有”标准，查摆和解决问题；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和好干部标准，查摆和解决问题；督促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

10. 督促抓好责任落实。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加强领导，党组织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学习教育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督促针对不同类型党员实际情况和学习需要，提供时间、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将学习教育与学院事业发展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三、督导方式

督导工作采取集中督查、随机抽查、调阅材料、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掌握学院各级党组织党总支和各支部工作开展情况，注意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1. 面上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学院纪委负责掌握和督导全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面上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学院各级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教育活动情况进行督导。

2. 日常督导与集中督导相结合。学院纪委办、监察处与各级党组织将进行定期沟通情况，督促抓好经常性工作落实。根据工作职责的划分，学院纪委将有计划有组织地对重点督导对象开展集中督导。

3. 专项督导与常规业务工作相结合。要将学习教育督导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不定期进行集中督导。

四、组织实施

日常督导工作由学院纪委办、监察处根据纪委安排和《“两学一做”督导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负责组织实施。学院集中督导将组建工作小组深入各级党组织党总支和各支部，形成督导工作报告，并及时向省教育纪工委报送信息和情况。

湖工纪发[2016]11号

【工作动态】

校纪委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不可触碰的底线》

4月12日下午，校纪委组织全体校领导、全体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在教学大楼12楼报告厅集中观看了《不可触碰的底线——衡阳破坏选举案警示录》警示教育片。

该片通过案例释纪说法，以直观的形式，用身边事、身边人的惨痛教训，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鉴，切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增强法纪意识，自觉抵制诱惑、廉洁奉公，时刻绷紧坚守底线、防微杜渐之弦。特别是习总书记关于此案的“这里面的共产党员到哪儿去了？”、“这些人的党纪国法观念到哪儿去了？”、“这些人的良知到哪儿去了？”等“六问”，更是对党员干部的重要警醒和教育。

集中观看结束后，学校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强烈震撼和深刻教育，纷纷表示，要从警示片中吸取深刻教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党性修养和思想道德修养，切实做到任何时候都不能丧失理想信念、党性立场和党性原则，决不能挑战党纪国法，决不能触碰政治底线，切实做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投身到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活动中。

学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

5月19日下午，学校在教学大楼12楼报告厅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全体在校校领导出席会议，党委书记谢国保作动员讲话，校长罗建华主持会议，纪委书记刘龙昌作专项工作部署。

会上，刘龙昌详细解读了《湖南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湖南工学院“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工学院关于“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对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谢国保在讲话时强调，此次会议旨在贯彻落实省十届纪委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部署“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谢国保就进一步落实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三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做好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提出了两点意见：

一是要认清形势，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谢国保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内在需要。

二是要切实履职，持续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谢国保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担负起党章赋予的使命职责；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扎扎实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谢国保最后强调，随着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的落实，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不断地深入，随着专项整治工作的扎实开展，一定会为我们学校的发展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政治保障，为师生工作提供晴朗健康的政治生态。

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了会议。

院纪委办、监察处举办《准则》和《条例》大型图片展览

为营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2016年5-6月份院纪委办、监察处在教学大楼一楼北大厅举办了《准则》和《条例》大型图片展览。

此次大型图片展览对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中的修改背景、修改特点及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对《准则》和《条例》中的“六大纪律”进行了要点解读。

纪委书记刘龙昌要求各党总支（机关党委）在近期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准则》和《条例》大型图片展览，切实加深《准则》和《条例》的学习领会，真正做合格党员。

本次展览是院纪委办、监察处学习宣传贯彻《准则》和《条例》及“两学一做”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要活动，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高标准”，守住“最底线”，深入推进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着重要的现实教育意义。



【规章制度】

湖南工学院 2016 年招生工作监察方案

为维护国家招生政策，全面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我院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招生工作会议会议精神，现就我院 2016 年招生工作制订如下监察方案：

一、机构设置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察小组（以下简称“监察小组”）。

组长：袁勤，成员：舒建华、王青、黄华中。

监察小组设在酃湖校区教学大楼 1014 室，监督电话：0734-3452057，举报邮箱：jjjc@hnpu.edu.cn。

二、工作职责与要求

1、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对《湖南省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6〕18 号）和《湖南工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湖工政发[2015]4 号）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招生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守纪律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做法，提出监察意见，督促及时改正。

2、全程参与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期间，监察小组组长参加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会议，并加强对招生录取现场特别是对录取过程中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对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做法，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督促整改，对违反政策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严格督促招生工作“十公开”（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十二不得”（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制度的贯彻执行。

4、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招生投诉和举报的受理工作，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对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调查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坚决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

5、招生录取期间，任何与招生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录取现场。

[湖工纪发[2016]12 号]